

最新信访条例心得体会(优秀5篇)

当我们经历一段特殊的时刻，或者完成一项重要的任务时，我们会通过反思和总结来获取心得体会。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体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信访条例心得体会篇一

参加这次网络幼儿教师培训，使我受益匪浅，让我对幼儿教育的价值有了更深刻的理解，进一步明确了教育的目标“不仅要学会学习，还要学会做人，更要学会如何育人。”

同时我深深的体会到要做一名优秀的幼儿教师的确很不容易。因此，我必须不断的加强学习来充实和完善自己。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优秀的幼儿教师。致力于每一幼儿的发展，为儿童的学习奠定基础。我认识到我们幼儿教师就是孩子们的镜子，时时刻刻都有孩子在注视并模仿着我们，我们的一言一行都影响着他们，所以我们应该做好他们的榜样。

通过学习，我明白了我们幼儿教师要用真心去爱每一个孩子。虽然我现在还没有自己的孩子，但是我完全能够感受到对孩子们付出的真心就会有相应的回报。虽然我现在还没有幼儿教师的经验，但是我会不断的，努力的去尝试，争做一名合格的幼儿教师。这就需要有幼儿教育方面的专长，更需要有自己的特长，观察能力、组织教育活动的的能力、与幼儿沟通的能力、与家长沟通的能力。同时作为幼儿园集体中的一份子，我们必须尊重且热爱自己的职业，具有强烈的团队意识，维护学校集体的荣誉。

通过学习，我认识到教师必须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幼儿教育必须注重孩子们的全面发展：有丰富的知识结构，这是教师发挥创造性的基本保证。有较高的管理艺术，有丰富的感

情。

信访条例心得体会篇二

新修订的《信访条例》自始至终都贯穿着“畅通信访渠道”这条主线。贯彻《信访条例》，畅通信访渠道，就必须从信息公开透明、渠道高效便民、人员诚实守信等多方面做好工作。首先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到依法、文明办理信访事项。要从体制、机制、职能上去研究问题。办理人民来信要及时、有效，确保民意、民情、民智顺畅上达领导机关。接待群众来访要充分体现人性化，要继续开展“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有条件的地方还要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使接访工作达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返回”。其次要健全和完善信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用平常心善待信访群众。改变以“三访”的发生率为重点管理的主要依据的评判办法，形成既有利于正常有序信访，又有利于保护基层干部积极性的良性工作机制。尊重和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对信访人权益受到侵害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第三要充分发挥社会各阶层在信访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与社会各阶层的沟通联系。积极探索依托社会团体、法律援助人员、机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行业协会、群众自治组织，参与接访、化解纠纷活动的机制，努力使接待工作做到贴近生活、方便群众。第四要实现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共享。鼓励和引导信访人以来信、来函、来电、发电子邮件等方式为主反映问题，减少人员往返，降低信访成本。同时，方便信访人查询有关信访事项。

做好信访工作，必须建立和完善办信、接访、督查《工作规则》。必须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和办法。必须坚持具有浙江特色、富有时代特征的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制度和机制，

才能整体联动，工作规范，有效运转，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维护好社会稳定。首先要深化“枫桥经验”，健全灵敏有效的信访问题排查调处机制。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健全多层次的情报信息网络，做到信访问题早排查、早发现。推广嘉兴等地综治、司法、信访联动机制，构筑基层化解矛盾的平台，充分信任和依靠基层干部把农村信访主要问题化解在县以下基层。其次要进一步完善领导下访、重点地区管理等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在总结省领导下访制度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长期坚持，持之以恒。要在思想认识上再深化，方式方法上再深化，工作作风上再深化，更加注重工作实效，采取走访、约访、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继续开展省领导下访活动。完善信访奖惩办法，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第三要建立信访事项办理、复查、复核三级终结制度。借鉴江苏省宿迁市等地先进经验，通过宁波市的试点，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实行信访办理、复查、复核三级法定终结，体现行政公正和行政效率的协调一致。对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引入听证、公示等制度。第四要积极探索律师参与信访接待的工作机制。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参与领导下访活动，同时，定期、轮流到信访工作机构参与群众来访接待工作，为来访人提供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此外要继续完善与《信访条例》相适应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

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格局。统一领导就是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协调就是信访部门发挥协调作用；统筹兼顾、标本兼治是总体要求；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是要达到的目的。在这个工作格局中，信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其次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就是强调信访问题以事发地处理为主；“谁主管、谁负责”，就是强调“主管”责任，由谁主管的信访事项，就由谁负责处理到底。一般信访问题的处理要先“块”后“条”，垂直管理系统的信访问题，以“条”为主，由该垂直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根据上述原则，对群众上访反映的问题要做到“五个不出”：该乡（镇、街道）一级解

决的问题，不出乡（镇、街道）；该县（市）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县（市）；该省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省（区、市）；该部门和企业解决的问题不出系统。层层落实责任制，努力将当前信访问题化解在县（市、区）以下基层。第三要采取多种形式落实信访责任。要建立重大信访事项包案制，凡是越级来省去京集体上访的重大信访问题，省信访局统一交办，由市县党政“一把手”包案处理，限期上报处理意见；要建立信访办结落实制度，完善以抓好受理、交办、协调、督办、反馈等环节为重点的办结落实制度；要健全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完善信访督查专员制度。重点突出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和通报等职能，及时了解处理情况，把好结案的质量关。第四要向张云泉同志学习。带着感情去做信访工作，带着热情去做信访工作，带着真情去做信访工作。”多为领导分忧，多为百姓解难，多为基层干部说句公道话”。对信访工作有一份热心，对弱势群体有一颗爱心，处理信访问题要用心。

一个好的信访秩序，不仅是确保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维护信访人自身权益的需要。这次《信访条例》的修订，充分体现了“既要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又要建立良好信访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的基本要求。要有效的维护上访群众的合法权益，就必须同时建立良好的信访秩序，实现“维护权益”与“维护秩序”的统一。首先对上访群众开展《信访条例》的宣传和法制教育。向信访群众广泛宣传信访过程中的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等六种禁止性行为，明确告知扰乱信访秩序的法律后果。教育和引导上访群众做到文明、理性的上访。其次要建立健全重大信访事项的紧急报告制度。对可能或已经对某一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各地、各部门的信访工作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详细制订重大、紧急信访事项报告制度。第三要由公安、信访部门共同研究建立处置无理上访行为协调联动机制，依法追究违法信访人员的责任。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聚集滋事、滞留，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

截公务车辆等非正常上访行为。真正做到“有理上访热情接待，无理上访及时劝解，违法上访依法处置”，敞开大门，善待信访群众，维护秩序，共建和谐社会。

第二篇：新信访条例心得体会

××年月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号令，颁布了新修改的《国务院信访条例》。新《信访条例》从今年月日起实行。

《信访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促进依法行政，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将发挥重要作用。

□

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四是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五是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信访内容是：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不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主要是指信访人不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侵害了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信访人的信访方式。

第十六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第十七条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第一、明确受理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一是信访人向一会两院（人大、法院、检察院）提出的，交由“一会两院”办理；二是向本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的，交本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理；三是向下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的，交下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理。

特别要提到是，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这里讲的是“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而不是“逐级转送”。转送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这样规定减少了中间环节，缩短了办理时间。“下级”和“下一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第二、明确职责要求。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本级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相互通报信访事项的受理情况。

第三篇：新信访条例心得体会

新修订的国务院《信访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信访条例》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进行制度和机制创新，充分体现了保护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充分体现了维护信访秩序的重要立法目的。它的颁布对推动信访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信访条例》自始至终都贯穿着“畅通信访渠道”这条主线。贯彻《信访条例》，畅通信访渠道，就必须从信息公开透明、渠道高效便民、人员诚实守信等多方面做好工作。首先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到依法、文明办理信访事项。要从体制、机制、职能上去研究问题。办理人民来信要及时、有效，确保民意、民情、民智顺畅上达领导机关。接待群众来访要充分体现人性化，要继续开展“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有条件的地方还要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使接访工作达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返回”。其次要健全和完善信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用平常心善待信访群众。改变以“三访”的发生率为重点管理的主要依据的评判办法，形成既有利于正常有序信访，又有利于保护基层干部积极性的良性工作机制。尊重和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对信访人权益受到侵害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第三要充分发挥社会各阶层在信访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与社会各阶层的沟通联系。积极探索依托社会团体、法律援助人员、机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行业协会、群众自治组织，参与接访、化解纠纷活动的机制，努力使接待工作做到贴近生活、方便群众。第四要实现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共享。鼓励和引导信访人以来信、来函、来电、发电子邮件等方式为主反映问题，减少人员往返，降低信访成本。同时，方便信访人查询有关信访事项。

做好信访工作，必须建立和完善办信、接访、督查《工作规则》。必须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和办法。必须坚持具有浙江特色、富有时代特征的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制度和机制，才能整体联动，工作规范，有效运转，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维护好社会稳定。首先要深化“枫桥经验”，健全灵敏有效的信访问题排查调处机制。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健全多层次的情报信息网络，做到信访问题早排查、早发现。推广嘉兴等地综治、司法、信访联动机制，构筑基层化解矛盾的平台，充分信任和依靠基层干部把农村信访主要问题化解在县以下基层。其次要进一步完善领导下访、重点地区管理等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在总结省领导下访制度

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长期坚持，持之以恒。要在思想认识上再深化，方式方法上再深化，工作作风上再深化，更加注重工作实效，采取走访、约访、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继续开展省领导下访活动。完善信访奖惩办法，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第三要建立信访事项办理、复查、复核三级终结制度。借鉴江苏省宿迁市等地先进经验，通过宁波市的试点，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实行信访办理、复查、复核三级法定终结，体现行政公正和行政效率的协调一致。对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引入听证、公示等制度。第四要积极探索律师参与信访接待的工作机制。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参与领导下访活动，同时，定期、轮流到信访工作机构参与群众来访接待工作，为来访人提供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此外要继续完善与《信访条例》相适应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

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格局。统一领导就是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协调就是信访部门发挥协调作用；统筹兼顾、标本兼治是总体要求；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是要达到的目的。在这个工作格局中，信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其次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就是强调信访问题以事发地处理为主；“谁主管、谁负责”，就是强调“主管”责任，由谁主管的信访事项，就由谁负责处理到底。一般信访问题的处理要先“块”后“条”，垂直管理系统的信访问题，以“条”为主，由该垂直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根据上述原则，对群众上访反映的问题要做到“五个不出”：该乡（镇、街道）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乡（镇、街道）；该县（市）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县（市）；该省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省（区、市）；该部门和企业解决的问题不出系统。层层落实责任制，努力将当前信访问题化解在县（市、区）以下基层。第三要采取多种形式落实信访责任。要建立重大信访事项包案制，凡是越级来省去京集体上访的重大信访问题，省信访局统一交办，由市县党政“一把手”包案处理，限期上报处理意见；要建立信访办结落实制度，完善以抓好受理、交办、协调、

督办、反馈等环节为重点的办结落实制度；要健全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完善信访督查专员制度。重点突出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和通报等职能，及时了解处理情况，把好结案的质量关。第四要向张云泉同志学习。带着感情去做信访工作，带着热情去做信访工作，带着真情去做信访工作。”多为领导分忧，多为百姓解难，多为基层干部说句公道话”。对信访工作有一份热心，对弱势群体有一颗爱心，处理信访问题要用心。

一个好的信访秩序，不仅是确保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维护信访人自身权益的需要。这次《信访条例》的修订，充分体现了“既要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又要建立良好信访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的基本要求。要有效的维护上访群众的合法权益，就必须同时建立良好的信访秩序，实现“维护权益”与“维护秩序”的统一。首先对上访群众开展《信访条例》的宣传和法制教育。向信访群众广泛宣传信访过程中的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等六种禁止性行为，明确告知扰乱信访秩序的法律责任。教育和引导上访群众做到文明、理性的上访。其次要建立健全重大信访事项的紧急报告制度。对可能或已经对某一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各地、各部门的信访工作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详细制订重大、紧急信访事项报告制度。第三要由公安、信访部门共同研究建立处置无理上访行为协调联动机制，依法追究违法信访人员的责任。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聚集滋事、滞留，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等非正常上访行为。真正做到“有理上访热情接待，无理上访及时劝解，违法上访依法处置”，敞开大门，善待信访群众，维护秩序，共建和谐社会。

第四篇：新信访条例心得体会

新修订的国务院《信访条例》于20xx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信访条例》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进行制

度和机制创新，充分体现了保护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充分体现了维护信访秩序的重要立法目的。它的颁布对推动信访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信访条例》自始至终都贯穿着“畅通信访渠道”这条主线。贯彻《信访条例》，畅通信访渠道，就必须从信息公开透明、渠道高效便民、人员诚实守信等多方面做好工作。首先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到依法、文明办理信访事项。要从体制、机制、职能上去研究问题。办理人民来信要及时、有效，确保民意、民情、民智顺畅上达领导机关。接待群众来访要充分体现人性化，要继续开展“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有条件的地方还要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使接访工作达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返回”。

其次要健全和完善信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用平常心善待信访群众。改变以“三访”的发生率为重点管理的主要依据的评判办法，形成既有利于正常有序信访，又有利于保护基层干部积极性的良性工作机制。尊重和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对信访人权益受到侵害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第三要充分发挥社会各阶层在信访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与社会各阶层的沟通联系。积极探索依托社会团体、法律援助人员、机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行业协会、群众自治组织，参与接访、化解纠纷活动的机制，努力使接待工作做到贴近生活、方便群众。第四要实现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共享。鼓励和引导信访人以来信、来函、来电、发电子邮件等方式为主反映问题，减少人员往返，降低信访成本。同时，方便信访人查询有关信访事项。

做好信访工作，必须建立和完善办信、接访、督查《工作规则》。必须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和办法。必须坚持具有浙江特色、富有时代特征的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制度和机制，才能整体联动，工作规范，有效运转，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维护好社会稳定。首先要深化“枫桥经验”，健

全灵敏有效的信访问题排查调处机制。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健全多层次的情报信息网络，做到信访问题早排查、早发现。推广嘉兴等地综治、司法、信访联动机制，构筑基层化解矛盾的平台，充分信任和依靠基层干部把农村信访主要问题化解在县以下基层。其次要进一步完善领导下访、重点地区管理等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在总结省领导下访制度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长期坚持，持之以恒。

要在思想认识上再深化，方式方法上再深化，工作作风上再深化，更加注重工作实效，采取走访、约访、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继续开展省领导下访活动。完善信访奖惩办法，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第三要建立信访事项办理、复查、复核三级终结制度。借鉴江苏省宿迁市等地先进经验，通过宁波市的试点，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实行信访办理、复查、复核三级法定终结，体现行政公正和行政效率的协调一致。对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引入听证、公示等制度。第四要积极探索律师参与信访接待的工作机制。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参与领导下访活动，同时，定期、轮流到信访工作机构参与群众来访接待工作，为来访人提供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此外要继续完善与《信访条例》相适应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

强化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首先要建立信访工作领导负责制。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格局。统一领导就是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协调就是信访部门发挥协调作用；统筹兼顾、标本兼治是总体要求；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是要达到的目的。在这个工作格局中，信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其次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就是强调信访问题以事发地处理为主；“谁主管、谁负责”，就是强调“主管”责任，由谁主管的信访事项，就由谁负责处理到底。一般信访问题的处理要先“块”后“条”，垂直管理系统的信访问题，以“条”为主，由该垂直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根据上述原则，对群众上

访反映的问题要做到“五个不出”：该乡(镇、街道)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乡(镇、街道)；该县(市)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县(市)；该省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省(区、市)；该部门和企业解决的问题不出系统。层层落实责任制，努力将当前信访问题化解在县(市、区)以下基层。

第三要采取多种形式落实信访责任。要建立重大信访事项包案制，凡是越级来省去京集体上访的重大信访问题，省信访局统一交办，由市县党政“一把手”包案处理，限期上报处理意见；要建立信访办结落实制度，完善以抓好受理、交办、协调、督办、反馈等环节为重点的办结落实制度；要健全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完善信访督查专员制度。重点突出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和通报等职能，及时了解处理情况，把好结案的质量关。第四要向张云泉同志学习。带着感情去做信访工作，带着热情去做信访工作，带着真情去做信访工作。“多为领导分忧，多为百姓解难，多为基层干部说句公道话”。对信访工作有一份热心，对弱势群体有一颗爱心，处理信访问题要用心。

上访热情接待，无理上访及时劝解，违法上访依法处置”，敞开大门，善待信访群众，维护秩序，共建和谐社会。

第五篇：新信访条例心得体会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431号令，颁布了新修改的《国务院信访条例》。新《信访条例》从今年5月1日起实行。《信访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促进依法行政，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将发挥重要作用。

信访渠道是连接政府与群众的重要桥梁。老百姓说，信访不通，上层耳聋；信访不复，百姓在哭；信访不查，贪官不怕。条例规定了五条信访渠道：1. 书信；2. 电子邮件；3. 传

真；4. 电话；5. 走访。新条例规定，利用现有各级政府政务网络信息系统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并实现上下级政府互联互通，既有利于信访人查询信访信息，也有利于上级政府信访机构及时了解、指导和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1.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信访人主要有7项权利和5项义务。
权利：1. 信访事项提出权（信访权）；2. 不受报复权（要求保密权）；3. 请求复查权；4. 了解权（要求答复权）；5. 申述权（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6. 反映重大、紧急信访事项权。7. 接受奖励权（提出的建议对党和国家有重大贡献）。
义务：1. 遵守提出程序的义务；2. 如实反映情况的义务；3. 遵守禁止性行为的义务；4. 遵守上访程序的义务；5. 执行行政机关处理决定的义务。

2. 信访人的信访对象和信访内容。信访人对下列信访事项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对信访人对下列组织或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信访对象是五类组织或工作人员：一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二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三是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四是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五是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信访内容是：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不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主要是指信访人不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侵害了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信访人的信访方式。第十六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第十七条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

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第一、明确受理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一是信访人向一会两院（人大、法院、检察院）提出的，交由“一会两院”办理；二是向本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的，交本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理；三是向下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的，交下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理。特别要提到是，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这里讲的是“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而不是“逐级转送”。转送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这样规定减少了中间环节，缩短了办理时间。“下级”和“下一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第二、明确职责要求。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本级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相互通报信访事项的受理情况。第二十三条还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过去信访的弊端大都是“不规范”所致。如：层层批转，以致“把秦香莲的申诉批转给陈世美阅处”。致使信访人受到打击报复。

信访条例学习心得内容显示中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各级各类信访机构如果互不通气，以致一个信访人可以就一件事向十个部门信访，十个部门可以对同一件事给当事人作出十个不同答复；有关负责同志批阅信访无一定标准，一个批示可以吊起千万人的胃口，解决一件信访可以引出千百件信访。

第六篇：新信访条例心得体会

新修订的《信访条例》自始至终都贯穿着“畅通信访渠道”这条主线。贯彻《信访条例》，畅通信访渠道，就必须从信息公开透明、渠道高效便民、人员诚实守信等多方面做好工作。首先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到依法、文明办理信访事项。要从体制、机制、职能上去研究问题。办理人民来信要及时、有效，确保民意、民情、民智顺畅上达领导机关。接待群众来访要充分体现人性化，要继续开展“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有条件的地方还要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使接访工作达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返回”。其次要健全和完善信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用平常心善待信访群众。改变以“三访”的发生率为重点管理的主要依据的评判办法，形成既有利于正常有序信访，又有利于保护基层干部积极性的良性工作机制。尊重和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对信访人权益受到侵害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第三要充分发挥社会各阶层在信访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与社会各阶层的沟通联系。积极探索依托社会团体、法律援助人员、机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行业协会、群众自治组织，参与接访、化解纠纷活动的机制，努力使接待工作做到贴近生活、方便群众。第四要实现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共享。鼓励和引导信访人以来信、来函、来电、发电子邮件等方式为主反映问题，减少人员往返，降低信访成本。同时，方便信访人查询有关信访事项。

做好信访工作，必须建立和完善办信、接访、督查《工作规则》。必须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和办法。必须坚持具

有浙江特色、富有时代特征的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制度和机制，才能整体联动，工作规范，有效运转，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维护好社会稳定。首先要深化“枫桥经验”，健全灵敏有效的信访问题排查调处机制。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健全多层次的情报信息网络，做到信访问题早排查、早发现。推广嘉兴等地综治、司法、信访联动机制，构筑基层化解矛盾的平台，充分信任和依靠基层干部把农村信访主要问题化解在县以下基层。其次要进一步完善领导下访、重点地区管理等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在总结省领导下访制度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长期坚持，持之以恒。要在思想认识上再深化，方式方法上再深化，工作作风上再深化，更加注重工作实效，采取走访、约访、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继续开展省领导下访活动。完善信访奖惩办法，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第三要建立信访事项办理、复查、复核三级终结制度。借鉴江苏省宿迁市等地先进经验，通过宁波市的试点，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实行信访办理、复查、复核三级法定终结，体现行政公正和行政效率的协调一致。对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引入听证、公示等制度。第四要积极探索律师参与信访接待的工作机制。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参与领导下访活动，同时，定期、轮流到信访工作机构参与群众来访接待工作，为来访人提供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此外要继续完善与《信访条例》相适应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

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格局。统一领导就是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协调就是信访部门发挥协调作用；统筹兼顾、标本兼治是总体要求；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是要达到的目的。在这个工作格局中，信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其次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就是强调信访问题以事发地处理为主；“谁主管、谁负责”，就是强调“主管”责任，由谁主管的信访事项，就由谁负责处理到底。一般信访问题的处理要先“块”后“条”，垂直管理系统的信访问题，以“条”为主，由该垂直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根据上述原则，对群众上

访反映的问题要做到“五个不出”：该乡（镇、街道）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乡（镇、街道）；该县（市）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县（市）；该省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省（区、市）；该部门和企业解决的问题不出系统。层层落实责任制，努力将当前信访问题化解在县（市、区）以下基层。第三要采取多种形式落实信访责任。要建立重大信访事项包案制，凡是越级来省去京集体上访的重大信访问题，省信访局统一交办，由市县党政“一把手”包案处理，限期上报处理意见；要建立信访办结落实制度，完善以抓好受理、交办、协调、督办、反馈等环节为重点的办结落实制度；要健全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完善信访督查专员制度。重点突出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和通报等职能，及时了解处理情况，把好结案的质量关。第四要向张云泉同志学习。带着感情去做信访工作，带着热情去做信访工作，带着真情去做信访工作。“多为领导分忧，多为百姓解难，多为基层干部说句公道话”。对信访工作有一份热心，对弱势群体有一颗爱心，处理信访问题要用心。

一个好的信访秩序，不仅是确保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维护信访人自身权益的需要。这次《信访条例》的修订，充分体现了“既要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又要建立良好信访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的基本要求。要有效的维护上访群众的合法权益，就必须同时建立良好的信访秩序，实现“维护权益”与“维护秩序”的统一。首先对上访群众开展《信访条例》的宣传和法制教育。向信访群众广泛宣传信访过程中的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等六种禁止性行为，明确告知扰乱信访秩序的法律后果。教育和引导上访群众做到文明、理性的上访。其次要建立健全重大信访事项的紧急报告制度。对可能或已经对某一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各地、各部门的信访工作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详细制订重大、紧急信访事项报告制度。第三要由公安、信访部门共同研究建立处置无理上访行为协调联动机制，依法追究违法信访人员的责任。要进一步完善各类《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在国家机

关办公场所周围聚集滋事、滞留，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等非正常上访行为。真正做到“有理上访热情接待，无理上访及时劝解，违法上访依法处置”，敞开大门，善待信访群众，维护秩序，共建和谐社会。

第七篇：新信访条例心得体会

新修订的国务院《信访条例》于20xx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信访条例》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进行制度和机制创新，充分体现了保护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充分体现了维护信访秩序的重要立法目的。它的颁布对推动信访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信访条例》自始至终都贯穿着“畅通信访渠道”这条主线。贯彻《信访条例》，畅通信访渠道，就必须从信息公开透明、渠道高效便民、人员诚实守信等多方面做好工作。首先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到依法、文明办理信访事项。要从体制、机制、职能上去研究问题。办理人民来信要及时、有效，确保民意、民情、民智顺畅上达领导机关。接待群众来访要充分体现人性化，要继续开展“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有条件的地方还要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使接访工作达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返回”。

其次要健全和完善信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用平常心善待信访群众。改变以“三访”的发生率为重点管理的主要依据的评判办法，形成既有利于正常有序信访，又有利于保护基层干部积极性的良性工作机制。尊重和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对信访人权益受到侵害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第三要充分发挥社会各阶层在信访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与社会各阶层的沟通联系。积极探索依托社会团体、法律援助人员、机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行业协会、群众自治组织，参与接访、化解纠纷活动的机制，努力使接待工作做到贴近生活、方便群众。第四要实现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共享。鼓励和

引导信访人以来信、来函、来电、发电子邮件等方式为主反映问题，减少人员往返，降低信访成本。同时，方便信访人查询有关信访事项。

做好信访工作，必须建立和完善办信、接访、督查《工作规则》。必须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和办法。必须坚持具有浙江特色、富有时代特征的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制度和机制，才能整体联动，工作规范，有效运转，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维护好社会稳定。首先要深化“枫桥经验”，健全灵敏有效的信访问题排查调处机制。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健全多层次的情报信息网络，做到信访问题早排查、早发现。推广嘉兴等地综治、司法、信访联动机制，构筑基层化解矛盾的平台，充分信任和依靠基层干部把农村信访主要问题化解在县以下基层。其次要进一步完善领导下访、重点地区管理等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在总结省领导下访制度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长期坚持，持之以恒。

要在思想认识上再深化，方式方法上再深化，工作作风上再深化，更加注重工作实效，采取走访、约访、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继续开展省领导下访活动。完善信访奖惩办法，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第三要建立信访事项办理、复查、复核三级终结制度。借鉴江苏省宿迁市等地先进经验，通过宁波市的试点，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实行信访办理、复查、复核三级法定终结，体现行政公正和行政效率的协调一致。对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引入听证、公示等制度。第四要积极探索律师参与信访接待的工作机制。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参与领导下访活动，同时，定期、轮流到信访工作机构参与群众来访接待工作，为来访人提供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此外要继续完善与《信访条例》相适应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

强化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首先要建立信访工作领导负责制。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格局。统

一领导就是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协调就是信访部门发挥协调作用；统筹兼顾、标本兼治是总体要求；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是要达到的目的。在这个工作格局中，信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其次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就是强调信访问题以事发地处理为主；“谁主管、谁负责”，就是强调“主管”责任，由谁主管的信访事项，就由谁负责处理到底。一般信访问题的处理要先“块”后“条”，垂直管理系统的信访问题，以“条”为主，由该垂直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根据上述原则，对群众上访反映的问题要做到“五个不出”：该乡（镇、街道）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乡（镇、街道）；该县（市）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县（市）；该省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省（区、市）；该部门和企业解决的问题不出系统。层层落实责任制，努力将当前信访问题化解在县（市、区）以下基层。

第三要采取多种形式落实信访责任。要建立重大信访事项包案制，凡是越级来省去京集体上访的重大信访问题，省信访局统一交办，由市县党政“一把手”包案处理，限期上报处理意见；要建立信访办结落实制度，完善以抓好受理、交办、协调、督办、反馈等环节为重点的办结落实制度；要健全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完善信访督查专员制度。重点突出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和通报等职能，及时了解处理情况，把好结案的质量关。第四要向张云泉同志学习。带着感情去做信访工作，带着热情去做信访工作，带着真情去做信访工作。“多为领导分忧，多为百姓解难，多为基层干部说句公道话”。对信访工作有一份热心，对弱势群体有一颗爱心，处理信访问题要用心。

四、必须维护信访秩序

上访热情接待，无理上访及时劝解，违法上访依法处置”，敞开大门，善待信访群众，维护秩序，共建和谐社会。

第八篇：新信访条例心得体会

一、畅通信访渠道制度。信访渠道是连接政府与群众的重要桥梁。老百姓说，信访不通，上层耳聋；信访不复，百姓在哭；信访不查，贪官不怕。条例规定了五条信访渠道：1. 书信；2. 电子邮件；3. 传真；4. 电话；5. 走访。新条例规定，利用现有各级政府政务网络信息系统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并实现上下级政府互联互通，既有利于信访人查询信访信息，也有利于上级政府信访机构及时了解、指导和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二、信访事项的提出制度。1.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信访人主要有7项权利和5项义务。权利：1. 信访事项提出权（信访权）；2. 不受报复权（要求保密权）；3. 请求复查权；4. 了解权（要求答复权）；5. 申述权（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6. 反映重大、紧急信访事项权。7. 接受奖励权（提出的建议对党和国家有重大贡献）。义务：1. 遵守提出程序的义务；2. 如实反映情况的义务；3. 遵守禁止性行为的义务；4. 遵守上访程序的义务；5. 执行行政机关处理决定的义务。2. 信访人的信访对象和信访内容。信访人对下列信访事项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对信访人对下列组织或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信访对象是五类组织或工作人员：一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二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三是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四是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五是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信访内容是：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不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主要是指信访人不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侵害了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 信访人的信访方式。第十六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三、信访事项的受理制度。第

三、紧急信访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各级各类信访机构如果互不通气，以致一个信访人可以就一件事向十个部门信访，十个部门可以对同一件事给当事人作出十个不同答复；有关负责同志批阅信访无一定标准，一个批示可以吊起千万人的胃口，解决一件信访可以引出千百件信访。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好国务院新《信访条例》，必将对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起到良好作用。

第九篇:新信访条例心得体会

按照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专题计划，我参加了8月x日进行的第五期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主要学习《广东省信访条例》。《条例》已经20xx年x月x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于20xx年x月x日起施行。

《条例》的颁布实施，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规范信访秩序，推动和谐社会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学习新《信访条例》提高了自身的法律素养，对今后的日常工作也极具有指导意义。

《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的重要举

措，是我省适应信访工作新形势和新任务需要，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步骤，标志着我省信访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依法规范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信访工作行为，依法规范群众的信访行为，依法规范源头预防，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我省加快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为群众敞开信访“大门”

大门关闭或收窄，而是更大范围、更大限度地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畅通群众上访、信访的渠道，敞开“大门”，降低门槛，方便信访群众的信访活动与表达合法诉求。

“现在有些群众到有关部门去信访，但迟迟得不到解决，随后群众信访的层级越走越高，造成秩序越来越乱，条例的制定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让群众的信访活动更方便、更有序、更有效。”

信访工作必须畅通渠道。新修订的《信访条例》自始至终都贯穿着畅通信访渠道这条主线贯彻《信访条例》，畅通信访渠道，就必须从信息公开透明、渠道高效便民、人员诚实守信等多方面做好工作。同时必须维护信访秩序。一个好的信访秩序，不仅是确保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也是维护信访人自身权益的需要。这次《信访条例》的修订，充分体现了既要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又要建立良好的信访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的基本要求。要有效的维护上访群众的合法权益，就必须同时建立良好的信访秩序，实现维护权益与维护秩序的统一。作为我们学校来说，我想信访也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其中最大的一块可能要算是面对家长的各种投诉了，如何正确处理好家长的投诉，我们要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信访条例》，依法办事。通过学习深刻认识到，

该条例作为全国首部规范信访工作的地方性立法，在诉访分离、强化网络信访、建立重大信访问题倒查责任、重大公共利益事项听证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核心制度，对信访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规范与明确，让信访活动更方便、更有秩序、更有效果，并要求信访人要依法信访。

总之，新《信访条例》的基调凸显了“规范”，我们的日常工作上也不例外，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就可以避免就信访抓信访，从而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

20xx年x月x日

信访条例心得体会篇三

新修订的国务院《信访条例》于20xx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信访条例》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进行制度和机制创新，充分体现了保护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充分体现了维护信访秩序的重要立法目的。它的颁布对推动信访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必须畅通信访渠道

新修订的《信访条例》自始至终都贯穿着“畅通信访渠道”这条主线。贯彻《信访条例》，畅通信访渠道，就必须从信息公开透明、渠道高效便民、人员诚实守信等多方面做好工作。首先要坚持以人为本，做到依法、文明办理信访事项。要从体制、机制、职能上去研究问题。办理人民来信要及时、有效，确保民意、民情、民智顺畅上达领导机关。接待群众来访要充分体现人性化，要继续开展“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有条件的地方还要开展联合接访工作，使接访工作达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返

回”。

其次要健全和完善信访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用平常心善待信访群众。改变以“三访”的发生率为重点管理的主要依据的评判办法，形成既有利于正常有序信访，又有利于保护基层干部积极性的良性工作机制。尊重和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对信访人权益受到侵害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第三要充分发挥社会各阶层在信访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与社会各阶层的沟通联系。积极探索依托社会团体、法律援助人员、机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行业协会、群众自治组织，参与接访、化解纠纷活动的机制，努力使接待工作做到贴近生活、方便群众。第四要实现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共享。鼓励和引导信访人以来信、来函、来电、发电子邮件等方式为主反映问题，减少人员往返，降低信访成本。同时，方便信访人查询有关信访事项。

二、必须创新工作机制

做好信访工作，必须建立和完善办信、接访、督查《工作规则》。必须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和办法。必须坚持具有浙江特色、富有时代特征的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制度和机制，才能整体联动，工作规范，有效运转，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维护好社会稳定。首先要深化“枫桥经验”，健全灵敏有效的信访问题排查调处机制。坚持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健全多层次的情报信息网络，做到信访问题早排查、早发现。推广嘉兴等地综治、司法、信访联动机制，构筑基层化解矛盾的平台，充分信任和依靠基层干部把农村信访主要问题化解在县以下基层。其次要进一步完善领导下访、重点地区管理等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在总结省领导下访制度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长期坚持，持之以恒。

要在思想认识上再深化，方式方法上再深化，工作作风上再深化，更加注重工作实效，采取走访、约访、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继续开展省领导下访活动。完善信访奖惩办法，将信

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第三要建立信访事项办理、复查、复核三级终结制度。借鉴江苏省宿迁市等地先进经验，通过宁波市的试点，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实行信访办理、复查、复核三级法定终结，体现行政公正和行政效率的协调一致。对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引入听证、公示等制度。第四要积极探索律师参与信访接待的工作机制。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律师参与领导下访活动，同时，定期、轮流到信访工作机构参与群众来访接待工作，为来访人提供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此外要继续完善与《信访条例》相适应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

三、必须强化工作责任

强化和落实信访工作责任，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首先要建立信访工作领导负责制。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新格局。统一领导就是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协调就是信访部门发挥协调作用；统筹兼顾、标本兼治是总体要求；各负其责、齐抓共管是要达到的目的。在这个工作格局中，信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其次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就是强调信访问题以事发地处理为主；“谁主管、谁负责”，就是强调“主管”责任，由谁主管的信访事项，就由谁负责处理到底。一般信访问题的处理要先“块”后“条”，垂直管理系统的信访问题，以“条”为主，由该垂直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根据上述原则，对群众上访反映的问题要做到“五个不出”：该乡(镇、街道)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乡(镇、街道)；该县(市)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县(市)；该省一级解决的问题，不出省(区、市)；该部门和企业解决的问题不出系统。层层落实责任制，努力将当前信访问题化解在县(市、区)以下基层。

第三要采取多种形式落实信访责任。要建立重大信访事项包案制，凡是越级来省去京集体上访的重大信访问题，省信访局统一交办，由市县党政“一把手”包案处理，限期上报处理

意见;要建立信访办结落实制度,完善以抓好受理、交办、协调、督办、反馈等环节为重点的办结落实制度;要健全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完善信访督查专员制度。重点突出监督、检查、情况报告和通报等职能,及时了解处理情况,把好结案的质量关。第四要向张云泉同志学习。带着感情去做信访工作,带着热情去做信访工作,带着真情去做信访工作。”多为领导分忧,多为百姓解难,多为基层干部说句公道话”。对信访工作有一份热心,对弱势群体有一颗爱心,处理信访问题要用心。

四、必须维护信访秩序

上访热情接待,无理上访及时劝解,违法上访依法处置”,敞开大门,善待信访群众,维护秩序,共建和谐社会。

信访条例心得体会篇四

信访,通俗讲,也叫反映情况,上访等。下面小编为大家带来20xx年最新的信访条例全文解读,欢迎查看!

《信访条例》是用来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的一个文件。

国务院《信访条例》,于20xx年5月1日实施,共7章51条。20xx年1月10日,温家宝签署第431号国务院令,公布了《信访条例》,该条例于20xx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新版《信访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推进信访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规范信访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 《信访条例》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是什么?

《信访条例》的指导思想是:按照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

和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既要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又要建立良好的信访秩序，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稳定。

《信访条例》的总体思路是：畅通信访渠道，创新信访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责任，维护信访秩序。

2. 《信访条例》确立的信访工作原则是什么？

新《信访条例》确立了信访工作应当遵循的五项具体原则：a 方便信访人的原则；b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c 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d 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e 责任原则。

为此，新修订的《信访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在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督办等环节中，强化了有关行政机关和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责任。

第二章 信访渠道

畅通信访渠道，是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党的xx届四中全会提出的“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信访人的建议权、申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重要前提。信访渠道不够畅通是新形势下信访工作中的一个突出问题，具体表现在：有些政府和政府部门公布的相关信息不到位，信访人一信多投的现象比较普遍；一些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得不到及时的信息反馈，使信访演变为走访、上访等等。为了从制度上、机制上解决这个问题，《信访条例》专门设立了“信访渠道”一章，对畅通信访渠道和创新工作机制作了规定。

第三章 信访事项提出

1、信访人可以对下列五类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或者不服下列五类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即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2)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这里的“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具有立法权的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非行政机关，主要是一些事业单位。(3) 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4)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工青妇等；(5)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2.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哪些规则？

新修订的《信访条例》对信访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给予了充分保护，同时，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重申了信访人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应当履行相对应的义务：

一是，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取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二是，信访人采取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

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信访人采取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新《条例》不提倡集体上访，规定：“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用意是，尽量不要采取集体上访的形式。

三是，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四是，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但应当同时遵守新修订的《信访条例》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新修订的《信访条例》关于维护信访秩序有哪些主要规定？

好的信访秩序是解决问题的前提，针对当前在信访秩序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条例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1)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2)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3)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4)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5)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6)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对于信访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可以进行如下处理：第一，由接待信访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劝阻、批评和教育；第二，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第三，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信访时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言行，条例规定：信访人享有信访事项提出权，不受报复权，请求复查权，申诉权，反映重大、紧急信访事项权，受奖励权等7项权利。但公民在行使自己权利的同时，有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4. 哪些纠纷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

社会纠纷一般分为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和刑事纠纷三种，不同的纠纷有不同的法定解决渠道。新《信访条例》规定，“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自诉案件由自诉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需要提起公诉的，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民事纠纷的，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或者在纠纷发生前或发生后以其他书面形式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据仲裁法申请仲裁。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或者行政诉讼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

5. 什么情况下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提起的诉讼：(1)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3)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4)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5)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6)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8)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6. 什么情况下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2)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3)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5)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6)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8)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9)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10)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11)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行政复议具有许多便民的特点：第一，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不能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第二，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第三，老百姓可以直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转送应当受理的行政机关，解决老百姓不知道向哪级行政机关提出复议申请的问题。

7. 什么样的纠纷可以通过仲裁解决？

仲裁是指纠纷主体根据达成的仲裁协议或者法律规定，将纠纷交由第三方进行裁决的纠纷解决方式。仲裁具有专业、权威、保密、高效、经济等特点，是一种重要的争议解决方式。根据我国现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仲裁有民商事仲裁、劳动争议仲裁两种形式。

(1) 民商事仲裁是指仲裁机构对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依当事人申请居中进行的裁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的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但婚姻、收养、抚养、继承纠纷以及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2) 劳动争议仲裁是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劳动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作出裁决的一种法律制度。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一条与第三条，劳动争议仲裁应当根据事实，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受案范围为(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信访条例心得体会篇五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431号令，颁布了新修改的《国务院信访条例》。新《信访条例》从今年5月1日起实行。《信访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促进依法行政，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畅通信访渠道制度。

信访渠道是连接政府与群众的重要桥梁。老百姓说，信访不通，上层耳聋；信访不复，百姓在哭；信访不查，贪官不怕。条例规定了五条信访渠道：1. 书信；2. 电子邮件；3. 传真；4. 电话；5. 走访。新条例规定，利用现有各级政府政务网络信息系统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并实现上下级政府互联互通，既有利于信访人查询信访信息，也有利于上级政府信访机构及时了解、指导和督办重要信访事项。

二、信访事项的提出制度。

1. 信访人的权利和义务。信访人主要有7项权利和5项义务。
权利：1. 信访事项提出权(信访权)；2. 不受报复权(要求保密权)；3. 请求复查权；4. 了解权(要求答复权)；5. 申述权(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6. 反映重大、紧急信访事项权。7. 接受奖励权(提出的建议对党和国家有重大贡献)。
义务：1. 遵守提出程序的义务；2. 如实反映情况的义务；3. 遵守禁止性行为的义务；4. 遵守上访程序的义务；5. 执行行政机关处理决定的义务。

2. 信访人的信访对象和信访内容。信访人对下列信访事项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第十四条规定可以对信访人对下列组织或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

访事项。信访对象是五类组织或工作人员：一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二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三是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四是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五是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信访内容是：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不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主要是指信访人不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侵害了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 信访人的信访方式。第十六条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第十七条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三、信访事项的受理制度。

第一、明确受理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一是信访人向一会两院(人大、法院、检察院)提出的，交由“一会两院”办理；二是向本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的，交本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理；三是向下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出的，交下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办理。特别要提到是，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这里讲的是“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而不是“逐级转送”。转送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这样规定减少了中间环节，

缩短了办理时间。“下级”和“下一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第二、明确职责要求。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属于本级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相互通报信访事项的受理情况。第二十三条还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过去信访的弊端大都是“不规范”所致。如：层层批转，以致“把秦香莲的申诉批转给陈世美阅处”。致使信访人受到打击报复。

信访条例学习心得内容显示中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各级各类信访机构如果互不通气，以致一个信访人可以就一件事向十个部门信访，十个部门可以对同一件事给当事人作出十个不同答复；有关负责同志批阅信访无一定标准，一个批示可以吊起千万人的胃口，解决一件信访可以引出千百件信访。

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好国务院新《信访条例》，必将对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起到良好作用。